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签订重组口蹄疫亚单位疫苗系列产品研发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 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保灵")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普莱柯")于2016年8月22日签订了《重组口蹄疫亚单位疫苗(大肠杆 南源)系列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张许科
- 3、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 4、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注册时间: 2002年6月22日
- 6、主要经营范围: 兽用疫苗、诊断制品和兽用化学药品、中药、消毒剂、 兽药的生产、销售及经营(具体范围和有效期限以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为准); 兽药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 7、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015 年末资产总计 150, 370. 38 万元, 净资产 133, 721, 34 万元, 营业收入 47, 813, 82 万元, 净利润 14, 174, 22 万元。
 - 8、关联关系:公司与普莱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按农业部第 442 号公告的要求完成重组口蹄疫单价、二价或多价亚单位疫苗 (大肠杆菌源)的产品研发;构建表达口蹄疫病毒免疫原性蛋白的基因工程大肠 杆菌,所表达的蛋白能形成病毒样颗粒 (VLPs);制定重组口蹄疫单价、二价或多价亚单位疫苗 (大肠杆菌源)规模化生产规程及产品质量标准;完成重组口蹄疫单价、二价或多价亚单位疫苗 (大肠杆菌源)的新兽药注册。

2、主要分工

- (1) 金宇保灵承担的主要任务:提供本项目研发所需的动物实验条件,配备相应的实验人员,协助普莱柯完成动物实验相关工作;提供本项目研发所需的检验用强毒及相关技术资料;协助普莱柯完成实验室制品中试生产研究、提供新兽药注册过程中所需由金宇保灵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新兽药注册所需复核检验样品。
- (2) 普莱柯承担的主要任务:承担本项目总体研究方案的制定、生产用菌种的构建、种子批的建立及鉴定研究、疫苗生产工艺研究、疫苗制造用原辅材料研究和实验室制品的质量研究和临床试验研究;主持起草新兽药注册申报资料及新兽药注册工作:承担本项目在金字保灵开展试验的动物费用。

3、主要权利

合作双方享有共同注册新兽药证书的权利。

4、合作期限

长期。

三、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上述技术开发合同的签署,是公司持续注重研发合作的结果。公司在研制过程中将充分发挥兽用疫苗国家工程实验室在研发和中试方面的平台优势,推动上述项目的研制及规模化生产进程。基于大肠杆菌表达系统的病毒样颗粒疫苗(系新一代口蹄疫亚单位疫苗)具有稳定性强、副反应小、免疫持续期长等方面的优点,如果该项目进展顺利并取得新兽药证书及生产批准文号,将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线,为养殖场提供更多新型、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属于新兽药开发,研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